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0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1月0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箱：zjb@cnlight.com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9、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股东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董事会办理。

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5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玉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

独立董事：巴树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46-5666889

邮箱：wy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9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magnet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雅

董事、财务总监：张海潮

董事会秘书：吴志刚

独立董事：朱震宇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magnetic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志刚、温存元

电话：0472-5223560

邮箱：info@thmagne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汇恒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43,31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2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

近日，公司收到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汇恒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0,4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2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4%
直接持股数量	84,585,900
直接持股比例	3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314,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1.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6%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63,714,900	43,314,900	51.21	20.46	0	0	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32,900,000	32,900,000	85.55	15.54	0	0	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96,614,900	76,214,900	58.65	36.00	0	0	0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 债券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 转股价格：7.00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9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4、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3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0元/股向下修正为7.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9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核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6.7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766.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74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8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82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友升”）	云南友升、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泽爱思”）、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泽升国际”）、 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calar Limited ?irketi（以下简称“土耳其泽升”）、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水电铝一体化片区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水电铝一体化片区；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 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 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í, S.L.P.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友升”）	江苏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土耳其泽升、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河东路80号2、6、7、8、9、10、16号厂房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河东路80号2、6、7、8、9、10、16号厂房；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 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 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í, S.L.P.

注：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适配项目跨境资金结算安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海南泽爱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1949659310000	0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1949659310001	0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海南泽爱思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2份。前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除专户账号、对应的募投项目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以公司、海南泽爱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国泰海通签署的其中一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示例，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9659310000，截至2026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勇、杨博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8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旭天”）于近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TKB8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魏小冲

5、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3日

7、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6-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和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移动数据终端、网络通信产品；通信设备和安防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1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1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633,5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5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66,4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4720%。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故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31.4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61,13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根据有关规定，上述61,136股普通股可解除限售，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119,932,320股的0.051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6年10月28日起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20,000,000股减至119,991,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91,600股减至119,97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76,000股减至119,967,3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67,360股减至119,959,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59,040股减至119,940,9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40,960股减至119,932,3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股东吉英存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所持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向他人转让后，则该等股份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8、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除法律法规等有相关性规定外，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经纬恒润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13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故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吉英存	7,995,119	6.6664	61,136	7,933,983
合计		7,995,119	6.6664	61,136	7,933,983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1,136	42
合计		61,136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08,799	-61,136	8,247,6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623,521	+61,136	111,684,657
股份合计	119,932,320	-	119,932,32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